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行政當局對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2004 年 4 月 22 日的信件的回應

要求提供資料 (第 10、51 及 52 條)

- (a) 若草案的意向是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不得以資料受法律專業保密權及針對導致他本人入罪等保密權的保障為理由，拒絕提供資料，則請考慮在草案內作出明確規定。正如草案第 34(4) 條亦載有明確規定，定明有關導致他本人入罪的普通法保密權不適用。第 10、51 及 52 條是否也應加入類似的規定？

我們會研究提出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以澄清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不得以資料受保密權保障為理由而拒絕提供資料。

- (b) 根據草案，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10 及 51 條有關提供資料的要求即屬犯罪，但對於沒有遵守第 52 條提供資料的要求則沒有定下類似罰則。草案對沒有遵守第 52(4)條的情況定下了怎樣的罰則(如有)？

根據草案，對於不遵守第 52(4)條的罰則是暫時吊銷或撤銷終局性證明書(見第 15(1)(b)條)。草案內沒有有關不遵守第 52(4)條的罪行條文是刻意的做法。不過，經過再三考慮後，我們認為加入適當的罪行條文也許是合宜的做法，因此我們會研究就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第 34(2)條

除了第 34(1)(c)條外，第 34(2)條所載有關不作出披露的保密權是否也應適用於第 34(1)(e)及(f)條？

我們同意你的意見，並會相應修訂第 34(2)條。

對「藉憲報公告」的提述

第 56 條規定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 或 2。鑑於草案一旦獲通過，附表 1 及 2 都會成為條例的一部分，所以任何修訂兩個附表的

公告都會具有法律效力，是屬於《釋義及通則法例》(第 1 章)所界定的附屬法例。因此第 1 章第 34 條適用於該公告。

我們會澄清修訂附表 1 或 2 的公告是屬於附屬法例。

中文本 (相關字眼下加橫線標明)

第 4(3)條

“(3) 根據本條撤銷對某指定系統作出的指定，不得以影響在撤銷生效前已透過該系統達成的就轉撥指令進行的任何交收的方式有效。”

為甚麼要加入這些字眼？英文本似乎並不包含這些字眼所反映的意思。

在中文本內，「以...的方式有效」的句子結構是相當於英文本內「operate so as to」的意思。為了反映有關撤銷不得以影響任何先前已達成的交收的方式有效，中文本需要加入上述字句。在香港的法例中，「operate」通常譯作「效力」或「效用」，而這裏的「有效」只不過是同義詞。

第 6(2)(a)條

“(2) 指定系統的運作規則須 —

(a) 向參與者施加某些規定，而該等規定不得比根據本條例其他條文而向參與者施加的規定寬鬆；”

是否正確的用字是「嚴苛」，才能反映英文本的含義？

在《逃犯(酷刑)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I)的附表第 7(2)條內，「in no way be less stringent」的中文本是「不應寬於」。在有關條文中採用「寬鬆」一詞，實屬正確地反映有關的政策意向。

第 26(4)條

“(4) 金融管理專員可應任何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的要求，藉憲報公告而豁免該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使該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無須受到本條所規限；而當上述的豁免有效時，本條並不就任何由該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視屬何

情況而定)以該身分作為第一參與者訂立的交易而適用。”
是否應用「某」而不是「任何」，才能反映英文本的含義？

在本條文內，用「某」或「任何」所具有的法律效力都是一樣的。無論用「某」或「任何」，都是為了使第二次提述有關課題能夠與第一次提述有關課題聯繫起來。儘管如此，我們仍會按照你的意見修改有關字眼。

第 27(3)(c)條

“(c) 第二參與者在決定作出該轉撥或轉讓時，或第二參與者的主事人在決定安排第二參與者作出該轉撥或轉讓時，是受到就第一參與者產生(b)段所描述的效力此一意願所影響。”

英文本並沒中文本所包含的「決定」的意思。請作出修訂使中、英文本對應。

有關條文是參照《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50(4)及(5)條擬定。為使中、英文本對應，我們會對英文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第 27(4)條

“(4) 金融管理專員可應任何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的要求，藉憲報公告而豁免該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使該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無須受到本條所規限；而當上述的豁免有效時，凡者該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該身分作為第一參與者作出[任何?]轉撥或轉讓，本條並不就該轉撥或轉讓而適用。”

(i) **是否應用「某」而不是「任何」，才能反映英文本內「a system operator...」的含義？**

(ii) **是否應加入「任何」，以反映英文本內「any」的含義？**

(i) 與第 26(4)條的回應相同。

(ii) 雖然英文本內有「any」一字，但中文本無需加入「任何」。在英文本內，「transfer」的修飾語是在該字之後出現。然而，在中文本內所有修飾「transfer」一字的用語都在該字之前出現，因此在「轉撥」之前加入「任何」一詞並沒有任何作用。同時，讀者在閱讀中文本時，實在不難明白第二次提述所指的是同一個課題。

第 28(1)(e)條

“(e)該參與者的一名董事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28A(1)條作出法定聲明。”

是否應用「根據」而不是「按」，才能反映英文本的含義？

中文有多種不同方法表達「under」的含意。在本條文內，我們認為「按」更能精簡地反映有關含義。若用「根據」的話，便要加入如「作出一如根據...作出的法定聲明」的其他字眼，才能完整地表達有關意思。

第 34(1)(c)及(e)條

“(c) 藉審裁處主席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某人到審裁處席前應訊，以及在第(2)款的規限下作證和交出由該人管有或控制並關乎該覆核的標的事項的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

“(e) 訊問或安排訊問任何在審裁處席前應訊的人(不論訊問是否在經宗教式宣誓的情況下進行)，並要求該人據實回答審裁處認為為該覆核的目的而言屬適當的任何問題；”

為甚麼以「應訊」這個中文詞語來表達英文本內「attend」的意思？在《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內，「attend」是譯作「出席聆訊」。另請參考第 571 章第 219 條。

在《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內，「attend before」的字眼在第 40(1)(c), (e) 及 (k)條均有出現，而中文本則分別為「出席...聆訊」、「在其席前」(即沒有「聆訊」的字眼)及「到...席前應訊」等。為保持一致，我們決定在草案內全部採用「應訊」，而這個詞語比較簡潔，意思亦與「出席...聆訊」等字眼相同。

第 34(1)(k)、(3)(c)、(d)及(e)條

“(1)...

(k) 命令該覆核的任何一方或任何被要求為該覆核的目的到審裁處席前應訊的人獲付訟費或費用；”

“(3)...

(c) 在已根據第(1)款被審裁處要求到審裁處席前應訊後，未經審裁處准許而在他被如此要求在場時離開有關地方；

(d) 阻礙任何人為覆核的目的到審裁處席前應訊、作證或交出任

何物品、紀錄或文件，或阻嚇任何人以期他不為該目的作出該等作為；

- (e) 因任何人曾到審裁處席前應訊而威脅或侮辱他，或令他蒙受任何損失；或”

是否應將「attend」譯作「出席聆訊」而不是「應訊」？請參考《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內類以規定(第 40(3)(c)、(d)及(e)條)的中文本。

與上文的回應一樣。

Clause 47(3)(b)

“(b) 確定是否信納任何事宜(包括信納某種情況是否存在)；或”
英文本並沒有「確定」的意思。請作出修訂使中、英文本對應。

本條文是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3)條擬定。這裏不得刪去「確定是否」的字眼，否則便會給人一個印象，以為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任何事宜。在本條文內，「satisfied」背後的含義並非完全是正面的。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4 年 4 月